

结清证明

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系温宿县凤泉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劳务施工承包方。
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截止 2024.8.15 日该项目
承包可用资金为 980000 元。

2024.9.19 日，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（单位）支付最后一笔款
项 980000 元（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）后，贵公司应付温宿县凤泉
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人工劳务费全部付清。

特此证明：2024 年 9 月 19 日，我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项目承
包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
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
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
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证明按手印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